

##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28	红酒世界	2024年5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总结分析，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为了有效指导 2024 年度经营发展，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了《2024 年度经营计划》。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有效指导 2024 年度经营发展，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以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基础，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297,870,886.35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92,333,4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十）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 万股、持股比例 92.22% 的股份以人民币 8,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21554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为：深圳中为评报字[2024]第 2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受让方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5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青岛酒联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拉维莱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和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波。

（十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拟不再设副董事长一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6 名，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拟不再设副董事长一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6 名，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9时30分起至10时00分止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丕积

联系电话：0755-25916270、13823649636

联系传真：0755-8212717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20 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